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CH PRO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23)

須予披露交易－ 向一間實體提供財務資助及墊款

向實體提供財務資助及墊款

合營公司宣派中期股息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合營公司(即上海富朝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萊懇及范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之本公司合營公司)董事會及股東議決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人民幣222,000,000元(相當於248,640,000港元)，其中應分別向上海萊懇及范先生支付人民幣111,000,000元(相當於124,320,000港元)及人民幣111,000,000元(相當於124,320,000港元)。

隨後，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合營公司董事會及股東議決，將應付予范先生之中期股息用於抵銷范先生及／或其聯繫人士應付予合營公司之部分相關金額(按等額基準)，而向上海萊懇支付之中期股息將予扣起直至二零一八年為止，以推進合營公司於該物業設施進行升級及改進之初始計劃。

合營公司宣派末期股息

此外，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合營公司董事會及股東進一步議決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人民幣15,600,000元(相當於17,472,000港元)，其中已分別向上海萊懇及范先生支付人民幣7,800,000元(相當於8,736,000港元)及人民幣7,800,000元(相當於8,736,000港元)。同樣，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合營公司董事會及股東議決，將應付范先生之末期股息用於抵銷范先生及／或其聯繫人士應付合營公司之部分相關金額(按等額基準)，而向上海萊懇支付末期股息將予扣起直至二零一八年為止，以推進合營公司於該物業設施進行升級及改進之初始計劃。

扣起應付予上海萊懇之股息款項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e)條構成本公司向合營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構成向合營公司提供墊款。

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合營公司扣起應付予上海萊懇之中期股息款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合營公司扣起中期股息款項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載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此外，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界定之資產比率，應付予上海萊懇之中期股息超過8%，故合營公司扣起支付予上海萊懇之中期股息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條之一般披露責任。

此外，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合營公司(與中期股息合計)扣起支付予上海萊懇之末期股息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合營公司扣起末期股息款項亦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載申報及公告之規定。然而，按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界定之資產比率計算，因扣起末期股息而向合營公司作出相關墊款一事並無增加合營公司扣起應付予上海萊懇之末期股息總墊款超過3%，故合營公司扣起應付予上海萊懇之末期股息款項將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4條另行披露。

在審閱及落實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時，董事會注意到，合營公司扣起應付予上海萊懇之股息或會受上市規則項下之披露規定所規限。

緊接獲悉有關事件後，董事會就此向本公司之法律顧問查詢有關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並被告知，合營公司扣起應付予上海萊懇之股息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e)條構成本公司向合營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向合營公司提供墊款，而本公司並未遵守於相關期間適用上市規則之規定。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已立即要求其法律顧問簡報及解釋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並已採取一切行動重新遵守有關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刊發本公佈)，以就該事件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補救行動

為防止日後發生因疏忽導致偏離上市規則之類似事件，本公司將為全體董事及其管理層團隊提供有關上市規則項下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之詳盡指引，以提高及加強彼等有關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之現有知識以及彼等於初期識別潛在問題之能力。本公司亦將傳閱一份報告指引，致使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須於訂立可能構成潛在須予披露或關連交易之交易前向香港總辦事處匯報，以供審批該等交易。本公司亦將向董事及其管理層團隊提供相關培訓，以加強彼等對遵守上市規則之瞭解及重要性。

董事認為，不合規事宜為獨立事件，並承諾日後避免再次發生類似事件。

向一間實體提供財務資助及墊款

合營公司宣派中期股息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合營公司(即上海富朝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萊懇及范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之本公司合營公司)董事會及股東議決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人民幣222,000,000元(相當於248,640,000港元)，其中應分別向上海萊懇及范先生支付人民幣111,000,000元(相當於124,320,000港元)及人民幣111,000,000元(相當於124,320,000港元)。

隨後，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合營公司董事會及股東議決，將應付予范先生之中期股息用於抵銷范先生及／或其聯繫人士應付予合營公司之部分相關金額(按等額基準)，而向上海萊懇支付之中期股息將予扣起直至二零一八年為止，以推進合營公司於該物業設施進行升級及改進之初始計劃。

合營公司宣派末期股息

此外，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合營公司董事會及股東進一步議決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人民幣15,600,000元(相當於17,472,000港元)，其中已分別向上海萊懇及范先生支付人民幣7,800,000元(相當於8,736,000港元)及人民幣7,800,000元(相當於8,736,000港元)。同樣，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合營公司董事會及股東議決，將應付范先生之末期股息用於抵銷范先生及／或其聯繫人士應付合營公司之部分相關金額(按等額基準)，而向上海萊懇支付末期股息將予扣起直至二零一八年為止，以推進合營公司於該物業設施進行升級及改進之初始計劃。

扣起應付予上海萊懇之股息款項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e)條構成本公司向合營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構成向合營公司提供墊款。

向合營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墊款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與銷售LED照明產品及配件、提供能源效益服務、發展及推廣職業足球俱樂部以及提供物業租賃分租與管理服務。

合營公司(一間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萊懇及范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之本公司合營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物業投資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將該物業分租予租戶及向該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且誠如范先生所確認，除范先生為合營公司董事兼法定代表，以及為合營公司50%股本權益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外，范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各自均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並為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收購合營公司50%股本權益，並自此成為合營公司之股權擁有人。多年來，合營公司已積累充裕之可分派儲備，而本公司及范先生均希望將彼等於合營公司之投資變現。因此，合營公司股東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議決宣派中期股息及末期股息。

合營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底與上海萊懇就派付中期股息之時間展開討論，並要求將上海萊懇派付之中期股息延遲至二零一八年，以推進合營公司於該物業設施進行升級及改進之初始計劃，旨在使合營公司實現更佳租金回報。此外，為改善合營公司之營運資本，上海萊懇亦要求合營公司不向范先生支付中期股息，而應付予范先生之中期股息則用於等額抵銷范先生及／或其聯繫人士應付合營公司之相關金額。扣起應付予上海萊懇之中期股息直至二零一八年為止，並將應付予范先生之中期股息等額抵銷相關金額之決定，乃由合營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作出。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宣派末期股息後，合營公司董事會與上海萊懇就末期股息之付款時間進行溝通，而鑒於上述相同理由，合營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決定，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向上海萊懇應付予上海萊懇之末期股息將於較後階段方會支付(即直至二零一八年)，而應付予范先生之末期股息已用於等額抵銷相關金額。

誠如合營公司所告知，該物業設施之升級改進計劃正在進行中，且需要額外時間落實工程之規模，並要求不同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作出報價。該計劃預計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前落實，目前預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支付予上海萊懇。

同時，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之公佈，據此，其披露范先生已同意並承諾根據上述公佈所披露之方式償付相關金額。本公司謹此知會股東，已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之公佈所披露之償還時間表償還范先生及／或其聯繫人士應付予合營公司之相關金額，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償還范先生及／或其聯繫人士應付予合營公司之相關金額為數約人民幣99.2百萬元。

本集團認為，扣起股息款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通過宣派股息，本集團已確立從合營公司收取款項之權利，並將有權享有股息(即使股息僅將於直至二零一八年之較後階段方會支付)。此外，隨著通過升級該物業設施預期增加之租金回報，本集團亦預期將有權通過分佔合營公司之盈利能力獲得更高盈利能力。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儘管僅能於較後階段派付股息，中國公司股東之慣常做法為先宣派中國公司之股息，藉此讓股東得以確定彼等獲得應付股息之權利，且不受中國公司隨後轉讓股權之影響。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扣起股息付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合營公司扣起應付予上海萊懇之中期股息款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合營公司扣起中期股息款項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載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此外，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界定之資產比率，應付予上海萊懇之中期股息超過8%，故合營公司扣起支付予上海萊懇之中期股息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條之一般披露責任。

此外，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合營公司(與中期股息合計)扣起支付予上海萊懇之末期股息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合營公司扣起末期股息款項亦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載申報及公告之規定。然而，按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界定之資產比率計算，因扣起末期股息而向合營公司作出相關墊款一事並無增加合營公司扣起應付予上海萊懇之末期股息總墊款超過3%，故合營公司扣起應付予上海萊懇之末期股息款項將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4條另行披露。

在審閱及落實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時，董事會注意到，合營公司扣起應付予上海萊懇之股息或會受上市規則項下之披露規定所規限。

緊接獲悉有關事件後，董事會就此向本公司之法律顧問查詢有關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並被告知，合營公司扣起應付予上海萊懇之股息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e)條構成本公司向合營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向合營公司提供墊款，而本公司並未遵守於相關期間適用上市規則之規定。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已立即要求其法律顧問簡報及解釋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並已採取一切行動重新遵守有關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刊發本公佈)，以就該事件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補救行動

為防止日後發生因疏忽導致偏離上市規則之類似事件，本公司將為全體董事及其管理層團隊提供有關上市規則項下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之詳盡指引，以提高及加強彼等有關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之現有知識以及彼等於初期識別潛在問題之能力。本公司亦將傳閱一份報告指引，致使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須於訂立可能構成潛在須予披露或關連交易之交易前向香港總辦事處匯報，以供審批該等交易。本公司亦將向董事及其管理層團隊提供相關培訓，以加強彼等對遵守上市規則之瞭解及重要性。

董事認為，不合規事宜為獨立事件，並承諾日後避免再次發生類似事件。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及詞彙於本公佈使用時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股息」	指	中期股息及末期股息之統稱
「末期股息」	指	合營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所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人民幣15,600,000元(相當於17,472,000港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中期股息」	指	合營公司董事會及股東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所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人民幣222,000,000元(相當於248,640,000港元)
「合營公司」	指	上海富朝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前稱上海富朝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范先生及上海萊懇(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現為本公司之合營公司)分別擁有50%及50%之股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范先生」	指	范林先生，中國個別人士，為合營公司之股權擁有人，於本公佈日期持有其全部已註冊及繳足資本之50%，並為合營公司之董事兼法定代表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物業」	指	位於中國上海市靜安區萬航渡路3、7、9及11號環球世界大廈B座1-10樓之物業連同地庫停車位及外牆LED招牌
「相關金額」	指	范先生及／或其聯繫人士應付合營公司之金額，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約為人民幣99.2百萬元
「上海萊懇」	指	上海萊懇實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港元」 指 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所指外，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2港元之概約匯率兌換為港元。該匯率僅用作說明用途，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按、應按或可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李永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永生先生、劉新生先生、招自康先生及李子恆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競強先生、周晶先生及黃志恩女士。